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I) 有關建議收購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的
關連交易；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桑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冠捷投資及嘉捷科技(福清)(即買方，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ng Fei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的5.07%，以及嘉捷科技(福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桑達實業與中國中電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銷售股份的0.78%及94.15%。銷售股份為桑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桑菲為一家移動通信企業，以生產「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需求而聞名。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全體賣方(即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買賣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冠捷投資及嘉捷科技(福清)(即買方，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ng Fei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

* 僅供識別

售股份的5.07%，以及嘉捷科技(福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桑達實業與中國中電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銷售股份的0.78%及94.15%。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

(2) 買方：冠捷投資及嘉捷科技(福清)

收購事項的主體

收購事項的主體為銷售股份(即桑菲(一家移動通信企業，以生產「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需求而聞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桑菲分別由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擁有約0.78%、5.07%及94.15%。

賣方承諾於完成時，桑菲將轉讓予買方，而桑菲集團則擁有或持有買方所留任的所有僱員，以及由移動電話業務持有、完全屬移動電話業務專用(或歸屬於移動電話業務)或對移動電話業務繼續營運而言屬必要的資產及負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美元)，買方應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i)冠捷投資須向Sang Fei (BVI)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281,500元(相當於約400,000美元)的美元金額；及(ii)嘉捷科技(福清)須分別向中國中電及桑達實業支付人民幣42,367,500元(相當於約6,800,000美元)及人民幣351,000元(相當於約100,000美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將由買方於所有付款條件達成後10日內應付予賣方。

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a)達成所有該等條件；及(b)桑菲、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遵守(i)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董事會決議案；及(ii)桑菲、買方及賣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與決議案有關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計及桑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4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美元)及桑菲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該等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條件包括：

- (i) 國有資產轉讓審批主管部門已批准：(a)收購事項的代價；及(b)收購事項毋須於任何產權交易中心進行拍賣程序或同類公開披露程序或其他公開買賣程序；
- (ii) 簽立和交付買方接受的有關將中國中電於飛利浦許可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買方的補充協議；
- (iii) 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經營者集中情況取得中國政府商務部批准；
- (iv) 就收購事項取得俄羅斯反壟斷機構批准；及
- (v) 已完成發出銀行擔保(定義見下文「桑菲集團於完成前後的勞資關係」一段)。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一切附帶商業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完成後的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以編製完成賬目及釐定桑菲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倘桑菲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介乎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美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美元)，則毋須作出調整。

倘桑菲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美元)，則賣方承諾將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美元)與桑菲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審核完成後36個月以內期間以現金向桑菲支付，並加上利息。根據上述承諾，桑達實業及Sang Fei (BVI)將補回最多為彼等就收購事項按比例收取的代價的差額，而中國中電則將補回有關差額的餘額。

倘桑菲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美元)，則買方承諾將於完成審核完成後36個月以內期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美元)與桑菲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有關差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美元))，並加上利息。

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相應貸款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桑菲集團於完成前後的勞資關係

於完成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處理桑菲集團僱員(「**桑菲僱員**」)的勞資關係：

- (i) 買方有權決定是否留任任何桑菲僱員。就未獲留任的桑菲僱員(「**未獲留任僱員**」)而言，賣方須確保桑菲集團已於完成前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與未獲留任僱員終止勞資關係；賣方須於完成前向未獲留任僱員支付所有僱員申索及遣散費。倘買方或桑菲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中國中電須承擔有關彌償責任。
- (ii) 就買方決定留任桑菲集團的任何桑菲僱員(「**獲留任僱員**」)而言，應付獲留任僱員的僱員申索及遣散費的金額須仔細計算，並假設桑菲集團已於完成日期與獲留任僱員終止勞資關係。緊隨完成日期後，中國中電須向買方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銀行擔保**」)，以悉數支付上述的僱員申索及遣散費，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不少於24個月。此外：
 - 1) 倘桑菲集團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即銀行擔保的年期)內終止聘用獲留任僱員，則中國中電有責任承擔自獲留任僱員開始受聘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相關僱員申索及遣散費，而桑菲則須承擔自完成日期起至獲留任僱員終止受聘當日止期間的相關僱員申索及遣散費。
 - 2) 倘桑菲集團於銀行擔保屆滿日期後終止聘用獲留任僱員，則桑菲須承擔所有僱員申索及遣散費。

(B) 有關桑菲集團的資料

桑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桑菲是一家具實力的國內知名移動通信企業，集先進的研發中心、具經濟規模的生產基地及全球營銷服務體系於一體。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及數碼影音產品。桑菲總部位於深圳高科技工業園，擁有現代化的廠房及領先的移動電話生產線，累計已生產了數以千萬計的「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需求。

桑菲分別由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擁有0.78%、5.07%及94.15%。

桑菲的原收購成本中，桑達實業佔3,300,000美元，Sang Fei (BVI)的控股公司佔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00,000美元)，而中國中電則佔17,800,000歐元(相當於約19,800,000美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100,000美元)。

桑菲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79.7)	(60.0)
(百萬美元等值)	(29.0)	(9.7)
除稅後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200.4)	(65.2)
(百萬美元等值)	(32.3)	(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桑菲股東應佔桑菲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美元)。

(C)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前，桑菲集團已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若干經營協議(即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組裝協議及租賃協議)。於完成後，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即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組裝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於本公告披露如下。

(1) 該等服務協議

緒言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訂立批量維修協議、維修及更新協議、維修協議及售後服務協議，而桑菲則與桑達通訊市場訂立檢驗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檢驗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為飛利浦移動電話提供採集及檢驗服務訂立檢驗協議。檢驗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桑菲；及
- (2) 桑達產品維修

主要條款

根據檢驗協議，桑菲授權桑達產品維修為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的採集點。

定價

桑達產品維修將就桑菲物流網絡所覆蓋的地區向桑菲收取固定價格人民幣10元，而桑菲物流網絡以外的地區則收取人民幣25元。

年期

檢驗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除檢驗協議另有指明外，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有權於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檢驗協議。

其他條款

檢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物流安排、版權、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擁有權。

(ii) 批量維修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更換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的故障電子元器件訂立批量維修協議。批量維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桑菲；及
- (2) 桑達產品維修

主要條款

根據批量維修協議，桑達產品維修同意更換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的故障電子元器件、主機板及機殼。

定價

桑達產品維修將向桑菲收取固定更換費用每個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人民幣50元。

年期

批量維修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除批量維修協議另有指明外，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有權於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批量維修協議。

其他條款

批量維修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物流安排、維修標準、技術支援、版權、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擁有權。

(iii) 維修及更新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更新飛利浦品牌的故障移動電話訂立維修及更新協議。維修及更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桑菲；及
- (ii) 桑達產品維修

主要條款

根據維修及更新協議，桑達產品維修將為符合中國法規所訂更新條款的飛利浦品牌故障移動電話提供更新服務。

定價

桑達產品維修將向桑菲收取固定價格每個合資格的飛利浦品牌故障移動電話人民幣42元。

年期

維修及更新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除維修及更新協議另有指明外，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維修及更新協議。

其他條款

維修及更新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供應替代元器件及零部件、品質監控標準、技術支援、規定回報率、違約條件、版權、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擁有權。

(iv) 維修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為飛利浦品牌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訂立維修協議。維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i) 桑菲；及
- (ii) 桑達產品維修

主要條款

根據維修協議，桑達產品維修同意為飛利浦品牌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

定價

桑達產品維修將就售價高於或相等於人民幣600元的移動電話以及售價低於人民幣600元的移動電話分別向桑菲收取固定價格人民幣65元及人民幣35元。

年期

維修協議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終止

除維修協議另有指明外，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維修協議。

其他條款

維修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供應替代產品及零部件、維修標準、版權、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擁有權。

(v) 售後服務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桑菲與桑達通訊市場就為桑菲生產及銷售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售後服務協議。售後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桑菲；及
- (ii) 桑達通訊市場

主要條款

根據售後服務協議，桑菲授權桑達通訊市場為就桑菲生產及銷售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非獨家供應商。

定價

桑達通訊市場將按預定計算公式(即物料成本及售後服務協議所載按維修水平收取的固定維修服務費)向桑菲收取費用。

年期

售後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終止

除售後服務協議另有指明外，桑菲與桑達通訊市場有權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售後服務協議。

其他條款

售後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供應替代元器件及零部件、技術支援、規定返修率、違約條件、版權、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擁有權。

(2) 進一步組裝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桑菲與桑達無線通訊就為桑達無線通訊產品提供進一步組裝及品質監控服務訂立進一步組裝協議。進一步組裝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1) 桑菲；及
- (2) 桑達無線通訊

主要條款

根據進一步組裝協議，桑達無線通訊委任桑菲為承包商，以製造獲桑達無線通訊授權的產品，並就有關產品提供品質監控服務。

年期及重續

進一步組裝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止。

定價

根據進一步組裝協議，桑菲將按預定計算公式(即其直接及間接勞動成本、租金份額、水電費及設備折舊的總和加利潤率百分之十五)向桑達無線通訊收取進一步組裝費。

其他條款

進一步組裝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合作機制及統籌安排、採購及檢驗物料、加工規格、品質監控、技術支援、違約條件以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3) 租賃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桑菲(作為承租人)與桑達實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桑菲同意租用一間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由桑達實業擁有。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桑菲；及
- (2) 桑達實業

主要條款

	第一項物業	第二項物業
主體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路11號6-7樓的辦公室物業(「 第一項物業 」)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路11號1樓房屋的辦公室物業(「 第二項物業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232,105元(相當於約37,436美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22,013元(相當於約35,809美元)；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234,123元(相當於約37,762美元)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8,250元(相當於約1,331美元)；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8,700元(相當於約1,403美元)(待實際測量可出租總面積後方可作實)
免租期	無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出租總面積	約4,086.6平方米	約150平方米(待實際測量後方可作實)

(D) 進行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自一九九九年起在香港與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的實力，以及對品質的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業內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除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外，冠捷亦以旗下品牌「AOC」與「Envision」在世界各地分銷其產品。

冠捷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一年與Koninklijke Philips N.V.(「**飛利浦集團**」)訂立重大許可協議，分別獲授權在全球及中國銷售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及電視。二零一二年四

月，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成立合營企業TP Vision Holding B.V.（「TP Vision」），負責管理飛利浦集團在世界大部份地區的電視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TP Vision正式成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經濟不明朗將繼續為冠捷的業務前景帶來艱巨挑戰。冠捷相信其可於機遇處處的移動性及連接性方面發揮其製造及研發電視及個人電腦監視器的核心競爭力。預期智能電話及平板手機（結合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產品）的付運量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錄得大幅增長，在新興市場尤甚。流動及物聯網裝置為智能電視、智能監視器及公共顯示屏的基礎，該等產品均十分相近，軟件開發商可共用類似資源、硬件及軟件平台。因此，冠捷的核心競爭力將可在涵蓋電視、個人電腦監視器、流動裝置及平板電腦等並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中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絕佳機會，可取得對桑菲集團繼續營運移動電話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知識產權、管理、業務營運及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飛利浦」品牌及「Xenium」超長電池壽命技術。此外，(i)憑藉冠捷現有的全球分銷網絡；(ii)以冠捷的製造、生產及研發能力節省成本；及(iii)利用桑菲集團於越南的銷售渠道以及完善的物流服務中心及售後服務網絡，將可創造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李峻博士為中國電子的職員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李峻博士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後，持續關連交易（即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組裝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E) 各訂約方的資料

桑達實業

桑達實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32）。桑達實業生產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其產品包括路由器、互聯網交換

器、變壓器、電視用高壓發生器、模組化電源供應產品，以及高速公路緊急電話系統。桑達實業亦開發及營銷房地產。桑達實業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2.0%。

Sang Fei (BVI)

Sang Fei (BVI)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Sang Fei (BV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中國中電

中國中電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是中國電子旗下的全國電子元器件電子商貿平台，主要以互聯網資訊科技、電子元器件交易、媒體社區、應用程式創新、技術支援、大數據、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配送服務為核心。

桑達通訊市場

桑達通訊市場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電的附屬公司。桑達通訊市場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管理電子市場以及提供數碼通訊產品、影音器材、電腦產品、電子產品及元器件的購銷及維修服務。

桑達產品維修

桑達產品維修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附屬公司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21)的全資附屬公司。桑達產品維修的主要業務為就移動電話、音頻及視頻播放器、數碼相框、路由器、電腦服務器、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平板電腦及機頂盒提供維修服務。

桑達無線通訊

桑達無線通訊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電的科技創新型附屬公司。桑達無線通訊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生產及研發電訊與遠程控制技術。桑達無線通訊亦是高速鐵路移動通訊(GSM-R)全球系統的終端服務供應商。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全體賣方(即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完成後，桑菲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組裝協議及租賃協議的對手方為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修訂或更新任何上述協議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售後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通訊市場就為桑菲生產及銷售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售後服務協議(經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批量維修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更換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的故障電子元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批量維修協議(經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中電」	指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該等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組裝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組裝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無線通訊就為桑達無線通訊產品提供進一步組裝及品質監控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進一步組裝協議(經補充)
「進一步組裝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進一步組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檢驗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為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提供採集及檢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的檢驗協議(經補充)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修及更新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更新飛利浦品牌的故障電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的維修及更新協議(經補充)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飛利浦許可權」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授出的許可權，以允許桑菲及桑菲股東根據飛利浦許可協議使用一切知識產權
「飛利浦許可協議」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桑菲與中國中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其規管飛利浦許可權的使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冠捷投資及嘉捷科技(福清)，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維修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產品維修就為飛利浦品牌的移動通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維修協議(經補充)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桑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由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擁有0.78%、5.07%及94.15%
「Sang Fei (BVI)」	指	Sang Fei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桑菲集團」	指	桑菲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協議」	指	檢驗協議、批量維修協議、維修及更新協議、維修協議及售後服務協議的總稱
「該等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桑達實業」	指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2.0%
「桑達通訊市場」	指	深圳桑達電子通訊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電的附屬公司
「桑達產品維修」	指	深圳市桑達電子產品維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桑達無線通訊」	指	深圳市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電的附屬公司
「桑達無線通訊產品」	指	不時經桑達無線通訊授權、以桑達無線通訊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為基礎的無線通訊裝置
「租賃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實業就租賃深圳辦公室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電視」	指	電視
「嘉捷科技(福清)」	指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投資」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桑達實業、Sang Fei (BVI)及中國中電的統稱，為買賣協議的賣方
「歐元」	指	歐元，定義見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員會法規(EC)第1103/97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李峻博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2元兌1.0美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港元乃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及歐元乃按0.9歐元兌1.0美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港元金額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